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 號

聲 請 人 黃正亮

聲 請 人 黃晨發

上列聲請人認行政院 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行政院（現改為最高行政法院）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，違背憲法撫卹之規定而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行政院 78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